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4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、和平县、龙川县、连平县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81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依规列入科目**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4 年“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**管好用好资金**。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36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

〔2021〕7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本次下达资金重点支持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相关典型村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14日

附件

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县（区） 名称	典型村 数量	完成农村 公益设施 项目数量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金额（万元）
源城区	2	3	农村公益建设项目以及美丽乡村建设相关内容,包括开展村内户外道路、小型农田水利、村容村貌改造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环卫设施、村内公共照明以及小型烘干设备等乡村便民利民基础建设。支持本地特色产业发展,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提升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,盘活村集体闲置资产等方面相关内容。	用于 34 个典型村培育创建工作,其中 21 个需达到绩效目标(源城 1 个、和平县 6 个、龙川县 8 个、连平县 5 个、江东新区 1 个),农村公益设施建设不少于 31 个,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%,集中创建的典型村达到国家美丽乡村建设以上标准,所惠及的行政村或跨村产业发展得到有效推进,闲置资源得到有效盘活,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,所在村基层群众满意度不小于 90%。	161
和平县	9	8			722
龙川县	13	10			1042
连平县	8	7			642
江东新区	2	3			161
合计	34	31			2728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
